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09 系務會議訂定

102.6.26.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. 本委員會承系務會議議決設置，其目的為促進師生間良性溝通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並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處理本委員會受理之關係學生權益意見反映事宜，
 - (二) 處理本系推薦學生事宜，
 - (三) 處理本系學生獎懲申訴事宜，
 - (四) 辦理其他各項相關活動。
- 二.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碩士在職專班主任與各班導師組成。
- 三.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. 為處理本委員會受理之關係學生權益意見反映事宜，其執行辦法參考執行細則。
- 五. 為處理本系推薦學生事宜，凡受薦單位之來文請轉交本委員會，本委員會可就其規定受理系內推薦，經資格審定後得送系務會議遴選，推薦至受薦單位。
- 六. 本委員會得主辦或協辦就業、進修及各類考試等相關座談會，或公告相關之資訊，以協助同學訂定其生涯規劃。
- 七. 本委員會得舉辦師生座談會，或協助系導師辦理師生共融座談會，以體制化師生溝通管道，使師長能更瞭解學生之需要，且協助同學對系務（或院、校務）能建立健康成熟的態度。座談會應邀請系主任及各班導師參加。座談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宜。
- 八. 本委員會應系主任之邀請得協辦大學博覽會、新生入學訓練、系週會等相關活動。

九. 為執行以上工作，所需經費可經系主任同意後執行運用。

十.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